

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足球

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70518 版面 三版



國際足協

## 馳騁球場強調自由創意

本報記者 何長發

由」，並非放任性的自由，這點是足球教練必須認清的。

海德佳的指導領域裡，一再強調教練必須引導球員自己的創造力，讓他們在比賽時臨場發揮個人的決定與行動。

他舉了一句足球格言：「足球場上是沒有絕對的。」換言之，教球員應讓他們自由創意，不過海德佳又說，足球場還是有一些絕對的。

當一個球員的動作不對，觀念不好時，教練在讓他們嘗試錯誤後，應該糾正他們，而不是任他們隨心所欲自由表現，一直錯下去。

說得明白點，幼童初學時，只要給球讓他去玩得高興，引發興趣為目的，接著在年齡稍大階段，開始設法引導他們的踢球潛在力量，讓他們自己學著去解決問題，面對問題，用意在練習時鼓勵球員動

起來，不只身體在動，更是幫助球員腦筋也在動。必須了解的一點是，足球的自由不是「漫無法術」，而足球藝術不能沒有「自由」。

國內講師陳定雄強調，足球的「自由」，初學時給球員正確的觀念與動作等等，在練球時注意他們的創造力、領悟力、直覺能力的啟發，並適時予以糾正，到了比賽場上，則必須讓球員有自由發揮的能力，但必須配合整體的作戰計畫為之，否則純打個人的自由足球，便失去團體競賽的本意。

因此，一名好的教練，在平時就要開導球員自由創意的能力，配合整體的打法，在比賽中臨場活用，使每一個行動都能發揮實際的效用。

海德佳分析教練指導方式有三類，一類是假權威式，一切都是命令口號，使球員變得被動、沒有個性及保守打法，失去自由創意的能力；一類是任性，任其球員自行去練習，導致球員會動機不足，努力不夠；另一類是合作式教練型，海德佳希望大都是此類教練，看來嚴格和權威；教導時往往會注意啟發球員的自由創造能力，別忘了，比賽場內球員能否發揮，完全看自己的臨場判斷與決定行動。